

2023年度红河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县卫 健局	学校卫生 监督检查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辖区内学校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 下发文件确定具体 比例	2023年4月- 11月	实地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》第二十八 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查	
2		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 检查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辖区内公共场所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 下发文件确定具体 比例	2023年4月- 11月	实地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》第五 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红河县卫 健局	传染病防 治监督检 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下发文件确定具体比例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医疗卫生 监督检查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省辖区内医疗机构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下发文件确定具体比例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放射诊疗 机构监督 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下发文件确定具体比例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红河县卫 健局	职业卫生 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 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 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 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 况等。	辖区内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、职业 健康检查机构、 职业病诊断机构 、职业病鉴定办 事机构、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 、放射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 下发文件确定具体 比例	2023年4月- 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病防治法 》第六十二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查	
7		母婴保健 、计划生 育技术服 务机构监 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 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 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 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 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 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辖区内母婴保健 、计生技术服 务机构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 下发文件确定具体 比例	2023年4月- 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》第三十 四条、《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管理 条例》第三十一 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8	红河县卫健局	供水单位 监督检查	1.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（2）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（3）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4）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5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（6）水质消毒情况；（7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8）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（2）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（3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4）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5）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6）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辖区内供水单位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 下发文件确定具体 比例	2023年4月- 11月	实地检查	《城市供水水质 管理规定》、《 关于加强城市供 水水质督察工 作的通知》、《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9	红河县卫健局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 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根据国家、省、州下发文件确定具体比例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规范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（饮）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